

关于万联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估值方法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担任托管人的万联证券季添利1号、季添利3号、季添利6号、月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存续并正常运作。

为贯彻落实财会〔202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规定，管理人拟对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方法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条款见附件

《关于万联证券季添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估值方法调整的征询意见函及复函》。经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现向全体投资者就估值条款变更进行意见征询。

根据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在征询意见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估值方法变更。

变更估值方法的意见征询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不同意变更估值方法的投资者可在意见征询期间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

不同意变更估值方法的投资者，需在意见征询期间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将视为同意变更。意见征询完成后，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估值方法变更生效信息。

重要提示：（1）估值方法变更意见征询期，不同意变更的客户可办理退出业务。同意估值方法变更且有参与和退出需求的客户，可在产品常规的开放期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2）在变更意见征询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将可能根据资管产品规模变化情况进行部分退出，退出份额符合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后，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退出的具体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万联证券季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估值方法调整的征询意见函及复函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非合同专用章